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名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